

证券代码：872605

证券简称：优识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 603 室)

主办券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2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优识科技

证券代码：872605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 号 15D 房自编 01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 603 室

电话：020-22002088

传真：020-22002066

邮编：510632

法定代表人：孔雷

董事会秘书：王瑜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雷、控股子公司广州优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优识物流有限公司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倡导个人与公司一起奋斗、一起分享的共同发展理念，有效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对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有明确规定。根据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份转让。

（三）发行对象

1.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分别为：许雅超、蔡丹、王瑜。其中许雅超、蔡丹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三人均非现有在册股东。其中，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聘任许雅超、蔡丹、王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元)
1	许雅超	董事、副总经理	106,383	现金	106,383.00
2	蔡丹	董事、副总经理	106,383	现金	106,383.00
3	王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6,383	现金	106,383.00
合计			319,149	-	319,149.00

2.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①许雅超

许雅超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身份证号码：130702****038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广东优识营销管理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1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广州优识资讯系统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广州优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始，兼任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②蔡丹

蔡丹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广州市番禺区****，身份证号码：

522401****004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广东优识营销管理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7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广州优识资讯系统有限公司高级销售总监；2009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广州优识资讯系统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7年8月始，任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运营总监；2018年12月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③王瑜

王瑜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身份证号码：362301****156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广州优识资讯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12月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许雅超、蔡丹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三名发行对象均与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1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3,806,942.1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76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不存在交易记录，即公司股票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净利润水平、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的成长性以及对激励对象的激励作用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确定的。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3.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19,149.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9,149.00元（含本数）。

（七）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的情形，不存在除息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自愿锁定安排具体遵照《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新增股份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立即锁定，锁定期为48个月。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还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签订〈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确认〈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4.股份回购和 5.特殊情形安排”的议案》

4.《关于签订〈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1.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6.《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2.特殊情况下股份出售”的议案》

7.《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3.一致行动”的议案》

8.《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4.特殊情形安排”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3 名，未超过 35 人；新增股东后股东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该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

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说明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消费品等品牌客户和银行等渠道客户提供会员权益管理体系服务，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让员工分享企业长期成长的成果很有必要，员工持股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最佳选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目的是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19,149.00 元（含），将全部用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的中介服务费。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的中介服务费	319,149.00
合计	319,149.0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对象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留住核心人才，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孔雷，第一大股东为孔雷，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许雅超、蔡丹、王瑜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1.签署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许雅超、蔡丹、王瑜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本次股份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且乙方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内将认购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视为乙方完成股份认购款项的支付。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条规定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权。

缴款账户信息：认购款汇入账户信息以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3.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无。

5.股票限售安排

（以下直接引用协议）

“3. 股票限售安排

3.1. 本次发行不设服务期限限制，乙方所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立即锁定，自愿限售期为48个月。

3.2. 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认购股份相同。

3.3. 限售期结束，如果甲方届时仍未申报IPO，且未发生本协议第4条

约定的情况的，乙方有权出售其持有甲方的股份，价格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4. 非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同意，乙方不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方权利。

3.5. 除本协议的约定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还需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执行限售规定。”

6.估值调整、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以下直接引用协议）

“4. 股份回购

4.1. 在限售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回购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本次股份发行乙方的认购价格，即 1 元/股：

4.1.1. 乙方主动与甲方终止劳动关系。

4.1.2. 乙方劳动合同期届满后不愿与甲方续签劳动合同。

4.1.3. 经行政机关或司法机构认定，乙方存在违法或违反劳动合同情形被甲方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4.1.4. 乙方故意、重大过失、或徇私舞弊行为给甲方造成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损失。

4.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4.1.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虽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但提供指导、帮助等实质性劳动活动并取得相关利益的。本条所指的其他用人单位不包含甲方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4.1.7. 乙方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甲方的商业机会。

4.1.8. 乙方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依法追求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4.2. 在限售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或乙方的继承人需予以配合，回购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2.1. 甲方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且未被行政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为依法解除；

4.2.2. 乙方劳动合同期满甲方不愿与其续签劳动合同。

5. 特殊情形安排

5.1. 当本协议第 4.1、4.2 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由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解除乙方所持股份的自愿限售（若有法定限售要求仍需遵循法定限售安排），以便于执行相关股份回购或出售的约定。

5.2. 当本协议第 4.1、4.2 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如届时因甲方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施回购的，乙方应在触发回购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合法途径转让相应股份。转让价格高于本协议第 4.1、4.2 条分别约定的回购价格的，溢价部分归甲方所有；转让价格低于本协议第 4.1、4.2 条分别约定的回购价格的，亏损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届时因转让不符合协议转让价格规定的限制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的，若可实施的转让价格高于本协议第 4.1、4.2 条分别约定的回购价格的，乙方将溢价部分支付予甲方；若可实施的转让价格低于本协议第 4.1、4.2 条分别约定的回购价格的，甲方将折价部分支付予乙方。

5.3. 当本协议第 4.1、4.2 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由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议案后，及时披露《关于回购本公司股票并注销的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应及时向股转公司申请回购注销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取得“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本公司股票的函”后，甲方应依法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同时甲方将回购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按要求披露回购注销公告，并办理公司登记变更。”

7. 违约责任条款

（以下直接引用协议）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合法理由不按照本协议约定达成本协议生效条件，或存在故意或过失阻止本协议生效条件成立，导致本协议最终无法生效及实际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认购款总金额（如已缴纳）。

7.2. 在甲方依约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前提下，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票发行事宜因非甲方原因未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责任。

但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均应尽其最大努力防止乙方损失扩大。

7.3.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次发行被股转公司终止审查，甲方应当自收到终止备案审查的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认购款无息退还给乙方。

7.4.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7.5.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7.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履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7.6.1. 履行协议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法履行。

7.6.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履行不能的。”

（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签署主体

甲方（实际控制人）：孔雷、

乙方（认购方）：许雅超、蔡丹、王瑜

2.特殊条款

（以下直接引用协议）：

“1.优先购买权

1.1. 限售期结束，如果优识科技届时仍未申报 IPO，乙方有权出售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价格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但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于任何一方购买标的股份的权利。

1.2. 如因挂牌公司转让方式、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现金补偿方案。

2.特殊情况下的股份出售

2.1. 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至公司申报IPO之日前，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甲方之财产继承人，立即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购买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情形发生之时优识科技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公司股份总额）*10。

2.1.1. 甲方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准）。

2.2. 如发生因标的股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而需要进行分割的，其配偶不能取得股东地位，标的股份需分割的部分，原则上应由乙方自行对其配偶进行分配补偿而取得完整的标的股份所有权。如果乙方无法取得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的，甲方有权在股份分割前对标的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情形发生之时优识科技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公司股份总额）*10。

2.3. 当本协议2.1、2.2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如届时因挂牌公司转让方式、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份出售无法实现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现金补偿方案。如届时因转让不符合协议转让价格规定的限制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出售的，若可实施的转让价格高于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乙方将溢价部分支付予甲方；若可实施的转让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价格，甲方将折价部分支付予乙方。

3.一致行动

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在涉及如下决议事项时，乙方应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作出相同的表决决定：

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方案、投资计划；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盈亏分配和弥补方案；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制定、批准或实施任何股份激励计划；董事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公司合并、分立、并购、重组、清算、解散、终止公司经营业务；其余全体股东认为的重要事项。

具体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4.特殊情形安排

4.1. 当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情形出现后，双方应积极推动优识科技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前解除乙方所持股份的自愿限售（若有法定限售要求仍需遵循法定限售安排），以便于执行相关股份回购或出售的约定。

4.2. 如果发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4.2 条公司回购的情形，甲方需按照回购金额与[（情形发生之时优识科技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甲方股份总额）*10]之间的差价对乙方予以现金补偿。”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郭婧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郭婧

联系电话：020-38381105

传真：020-38381007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01、2302、2304 单元

单位负责人：章小炎

经办律师：李启茂、陆云川

联系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4301 房之自编全层单元

单位负责人：张云鹤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炼、吴志辉

联系电话：020-37600380

传真：020-37606120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孔雷	陈怡	许雅超
蔡丹	王瑜	

全体监事签名：

黄蓉	聂辉艳	刘卫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孔雷	许雅超	蔡丹
王瑜		

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